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聯合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予以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本公告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糖業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大成生化董事會(「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大成糖業董事會」)各自謹此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合稱「貸款人」)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9,900,000元(合稱「該等貸款」)的多份貸款協議(合稱「該等貸款協議」)，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該等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需立即繳付。

根據錦州元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元成未能達成該等貸款協議項下部分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其中包括)宣佈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需立即繳付之權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錦州元成尚未就上述違反事項獲貸款人豁免或被要求即時還款。

有關違反事項亦可能觸發由大成生化集團及／或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均未有就該等交叉違約而獲各自的債權人要求即時還款。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大成生化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承大成糖業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盧炯宇先生及溫俠先生。

* 僅供識別